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 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 6,75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 一年
- **委托贷款利率：**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阳首创公司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6,75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南阳首创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南阳首创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，注册资本：10,408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王振江；注册地址：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孔明路交叉口东北角小红楼；经营范围：城市污水处理及最终排放、中水处理与回用、乡镇污水处理、农村污水处理；城市河道、沟渠整治、低洼地建设；城市湿地保护开发；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建设、运营。

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南阳首创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3,162.16 万元，净资产 10,197.47 万元；2016 年 1-10 月营业收入 859.10 万元，净利润-210.53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南阳首创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30,994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